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汗女士(斐济)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重新印发。

本记录可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会议非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会后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下午 12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A/HRC/48/L.18](#)、[A/HRC/48/L.22](#)、[A/HRC/48/L.23/Rev.1](#)、[A/HRC/48/L.26/Rev.1](#)、[A/HRC/48/L.33](#)、[A/HRC/48/L.34](#)、[A/HRC/48/L.35](#)、[A/HRC/48/L.36](#)、[A/HRC/48/L.37](#)、[A/HRC/48/L.38](#)、[A/HRC/48/L.39](#)、[A/HRC/48/L.40](#)、[A/HRC/48/L.41](#) 和 [A/HRC/48/L.42](#))

决议草案 [A/HRC/48/L.18](#): 发展权

1. Hajiyevev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如 2019 年举行的第十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那样, 发展权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优先事项。决议草案 [A/HRC/48/L.18](#) 对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第 45/6 号决议作了一些修改, 包括增加了与获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有关的措辞,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 下一次两年期小组讨论将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他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2. 主席宣布, 一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为 368,200 美元。

3.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 他说, 委内瑞拉作为不结盟运动三主席的一员, 支持该决议草案。实现发展权是充分享有其他入权的先决条件。鉴于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重要性, 他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他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4. Badhe 先生(印度)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 他说, 各国负有为实现发展权通过政策和分配资源的首要责任。透明、参与性的治理、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和国际合作有助于实现这一权利。该决议草案涉及各国的责任, 并支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正在进行的对话, 包括关于将发展权纳入国际合作的对话和关于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对话。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5.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 缺乏发展进展不能成为侵犯核心人权的理由, 发展权不能不受限制。以发展名义排放的温室气体对环境和气候产生了不利影响。马绍尔群岛是一个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致力于可持续的发展形式, 以保护人民的人权, 增强气候韧性。因此, 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6. Tichy-Fisslberger 女士(奥地利)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确保发展权的义务是各国对其公民应尽的义务。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政是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令人遗憾的是, 并非所有这些内容都反映在决议草案中。此外, 欧洲联盟反对拟订关于发展权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并反对分配额外资源来支持专家就这种文书开展的工作。鉴于理事会有充分的机会讨论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没有理由每两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并随后提交报告。因此, 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和其他场合,亚美尼亚都表示强烈反对序言部分第八段的措辞,即理事会欢迎第十八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因为该文件在提及亚美尼亚时极具偏见。他是代表团提出建议将提及亚美尼亚的范围限制在成果文件中与决议草案专题有关的部分,但现任不结盟运动主席国阿塞拜疆对此置之不理。因此,亚美尼亚将投弃权票,并不认同序言部分第八段。

8.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谈判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有用性值得怀疑,因为没有具体的法律权利能受这种文书的保护。《联合国宪章》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经为促进发展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各国通过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和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可以最好地确保发展权。应客观评估专门处理发展权的各种结构的成本效益。

9.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说,发展权与已经受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有着内在的联系。此外,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比,《发展权利宣言》是处理发展权的更适当的手段。各国的努力应侧重于履行其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承诺。与前几次一样,她的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0.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尽管联合王国承认发展权,但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列入暗示发展是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的措辞深感关切。各国对确保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缺乏发展绝不能成为各国不履行其人权义务的理由。联合王国也不赞成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外,该决议草案提到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工作,该机制的创建没有得到她的代表团的支持。在关于发展权的国际辩论中,必须承认各方的合理关切,审议应旨在达成共识。出于这些原因,联合王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她的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 Froment 先生(法国)说,法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不符合《2030 年议程》或《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两个文件呼吁对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发展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同,法国认为,实现人权不仅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且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欧洲联盟关于达成一个更平衡的案文的建议没有一项被接受。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2.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马绍尔群岛、墨西哥、乌拉圭。

13. 决议草案 [A/HRC/48/L.18](#) 以 29 票对 1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22](#): 人权与土著人民

14. Rodríguez Mancía 女士(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土著人民人权的承认、促进和保护，理事会每年都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目前草案的重点是继续就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理事会工作进行对话，包括通过一个专家讲习班，以便就如何前进的问题拟出一些建议，并推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和第 41 条的执行。

15.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草案反映了在努力增加土著人民参与多边论坛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鉴于 COVID-19 对土著人民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她提议，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年度小组讨论应讨论 COVID-19 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 主席宣布，有 12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为 370,100 美元。

17.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说，印度尼西亚的次族裔社区，即习惯法社区，不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土著人民，因为该国的多族裔人口构成自被殖民之前以来一直保持不变。但是，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保护这些社区的集体权利。因此，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承认当地社区权利的更具包容性的语言。不过，它重申支持理事会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并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8. Pua-Diezmos 女士(菲律宾)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他说，菲律宾支持加强土著人民参与人权机构的一切努力，因此支持该决议草案。然而，各国、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必须采取尽职措施，确保旨在与土著人民合法代表对话的公民论坛不被具有暴力议程的非国家行为者用于非和平或利用的目的。在菲律宾有这样利用这些论坛的情况，其他国家也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她请理事会承认这一现象，因为理事会试图为与土著人民接触提供有利环境。

19.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说，保护土著人民是乌克兰政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克里米亚鞑靼人社区是乌克兰最大的土著社区，在外国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情况下遭受严重苦难，这一事实突出表明，在这一领域需要强有力的人权政策。2021 年，乌克兰在保护三个土著社区——克里米亚鞑靼人、卡拉伊特人和克里姆查克人——的人权方面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颁布了一项符合普世标准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土著人民法律。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国际努力。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应对关键挑战的建设性和全面办法，应成为进一步行动的蓝图。作为理事会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决议的传统提案国，乌克兰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发言

20.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以使决议草案的案文符合现有的任务规定。不幸的是,草案提案国确定了一个目标,在联合国就土著人民更广泛参与的问题举行一次为期四天的专家讲习班,但没有接受关于为这种讨论共同制订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表的建议。这种做法过于草率,因为以前的努力,包括在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范围内的努力表明,在制定现实的建议之前,需要解决许多技术和程序问题。案文第 15 和第 16 段提到的专家讲习班不应被视为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即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决议——所要求的协商进程的一部分。她的代表团还对提案国对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 28 条的解释以及决议草案第 9 段中提到土著语言表示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草案第 20 段没有将“女孩”与“青年”区分开来,这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最后,她的代表团继续根据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对案文第 31 和第 32 段进行解释。

21.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将继续在海外并通过多边机构努力改善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状况,并将继续为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联合王国承认,土著个人有权在与所有其他个人平等的基础上就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保护。由于平等和普世性是支撑人权的基本原则,联合王国不同意社会中的一些群体应享受其他群体享受不到的人权。除自决权外,它不接受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联合王国的立场历来是,用群体权利取代个人权利的措施,不应使群体内的个人沦为弱势或无保护。这一立场不妨碍承认许多国家的政府,凡境内有土著居民的,在宪法和国内法中给了他们各种集体权利。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国际商定的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权利的任何提及,都是指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赋予的权利。

22. García Anduez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致力于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积极参加理事会及其机制的会议,特别是关于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的会议。在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中达成了脆弱的共识,必须在这种共识的框架内维持一种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比任何时候更重要的是,向土著人民和社区提供有区别的支持,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解决持续侵犯他们人权的根深蒂固的原因,以及因 COVID-19 而加剧的问题,如贫穷、粮食不安全、获得保健的机会不足、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等问题。尽管存在残酷的经济封锁,委内瑞拉国将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以保证尊重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权利。它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无耻地提出了据称旨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修正案,同时实施非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侵占委内瑞拉的资源,使该国土著社区无法获得这些资源。他的政府将继续支持所有呼吁取消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倡议,这些措施阻碍了对包括土著人民和社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支持。

23. 决议草案 [A/HRC/48/L.2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8/L.26/Rev.1](#):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

24.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观察员), 代表主要提案国, 即科特迪瓦、埃及、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他自己的代表团, 介绍决议草案, 他说, 案文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以及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尊重青年人权的重要性。他相信, 决议草案考虑到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青年的各种影响, 它将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25. Lapas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说, 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安全措施使青年人在享有人权方面更加处于弱势。决议草案重申需要制定和执行各种战略, 使所有青年人都有真正机会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权利。草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研究如何减轻全球疫情对青年人权的影响, 包括查明在行使人权方面歧视青年, 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孩的案件, 并强调青年在疫情期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贡献。

26. 主席宣布, 有 19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为 121,700 美元。

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发言

27.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本届会议上最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一, 因为为应对疫情而实施限制, 使世界各地的青年人陷入危机。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提案国考虑了它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尽管如此, 它仍然对一些问题感到关切。对青年人行使人权的提及不够明确, 因为“青年人”包括未成年人, 他们属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特别保护制度的范围。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权利将导致扩大他们的义务, 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 她的代表团决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第 4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它还对提及一些没有得到普遍支持的文件以及使用未达成共识的某些术语表示关切。俄罗斯保留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律义务解释决议草案规定的权利。

28. 决议草案 [A/HRC/48/L.26/Rev.1](#) 获得通过。

29.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HRC/48/L.14](#) 已由提案国撤回。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48/L.23/Rev.1](#):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30. Davandas Aguilar 女士(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 即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她本人的代表团, 以及另外 46 个提案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 她说, 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助于享有人权, 反之亦然。为了保护地球, 各国必须认识到当前的环境危机也是人权危机。大多数国家在国内法和区域条约中正式承认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 100 多个国家在宪法中承认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世界上几乎每个地区的条约也承认这项权利。

31. 决议草案将这项权利作为所有国家和每个人共同的成就标准。它明确指出, 所有人, 不管在何处, 都有权享有一个使他们能够过上有尊严、平等和自由生活的环境。如果通过, 它将有助于推进严格的环境标准的有效执行。它将向全世界与环境苦难和不公正作斗争的社区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 他们并不孤单。它将

告诉世界：面临威胁、骚扰和暴力的环境维护者应作为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它 will 向青年人保证，他们的声音和他们对未来的关切得到倾听。

32. 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认真审议、1,3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吁、15 个联合国实体的声明，特别是是困扰世界、相互关联的环境危机，都表明人权理事会当务之急必须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33. 提案国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以考虑到在谈判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删除了形容词“安全”，以进一步明确这项权利的内容，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增加了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提及，插入了关于国际合作重要性的新的序言段，修正了第 2 段，并增加了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新的执行段。她敦促所有国家参加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4. 主席说，决议草案的两项拟议修正案(A/HRC/48/L.29 和 A/HRC/48/L.30)已被撤回。

35.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 10 项拟议修正案(A/HRC/48/L.33、A/HRC/48/L.34、A/HRC/48/L.35、A/HRC/48/L.36、A/HRC/48/L.37、A/HRC/48/L.38、A/HRC/48/L.39、A/HRC/48/L.40、A/HRC/48/L.41 和 A/HRC/48/L.42)，他说，俄罗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积极参加国际专门论坛的讨论。然而，它对淡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环境论坛的任务的消极趋势感到不安。他的政府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有人试图将环境问题的讨论转移到非专门论坛，包括任意决定扩大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将环境和气候问题纳入。决议草案意味着，理事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可发挥主导作用，尽管它既没有任务授权，也没有能力发挥这一作用。

36. 国际法中没有明确定义什么是“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这一概念的个别要素载于国家立法和一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他不明白理事会如何能够承认一项没有定义和法律依据的权利。考虑到这一点，俄罗斯代表团建议从标题和第 1、第 2 段以及第 3(a)和(c)段中删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之前的“权利”一词。它还不同意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生命权联系起来，因此提议修改序言部分的相关段落。俄罗斯联邦也不支持序言部分第 18 段提到联合国各实体的联合声明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信，这些都表达了一种主观的观点，没有国家的支持或国际法的依据。最后，他的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4 段，因为新的权利要能够被接受，唯有通过该领域的专家编写，并经各国批准的国际条约。

37.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了三轮非正式协商和多次双边会议，该决议草案是一个健全、平衡的案文，反映了国际社会的观点，是多边主义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拟议修正案破坏了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对决议草案标题的拟议修改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样一来，该标题似乎是指与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 46/7 号决议相同的主题事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48/L.23/Rev.1 的目的是承认一项权利，而不是重复以前的努力。关于删除提及生命权的建议，有明确的证据，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报告等，表明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威胁到这项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确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因此，提案国要求将所有拟议修正案付诸表决。她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它们投反对票。

38. 主席说，有 19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她请理事会成员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和 10 项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39. Yu Jin Nam 女士(大韩民国)说，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充分享有人权的组成部分。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秘书长明确呼吁承认健康环境权。她的政府认为，现在是理事会响应这一呼吁的时候了。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大韩民国通过了承认享有健康和宜人环境的权利的法律。在全球一级承认这项权利将有助于各国更有效地应对环境威胁，并确保以人权为基础应对这些威胁。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促进采取一致和协调的办法保护人权和环境。

40. Schröer 先生(德国)说，现有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确立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德国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对第 2 段的措辞有所淡化表示遗憾。世界正面临着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三重环境危机，理事会有必要处理这一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在人权理事会决议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将促进以人权为重点的讨论，提高对所涉问题的认识，并鼓励为环境和人权保护分配更多的资金。出于这些原因，他的政府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1. Imene-Chanduru 女士(纳米比亚)说，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纳米比亚坚决支持这项权利，因为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纳米比亚来说，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不是一项新的权利，因为它已载入该国《宪法》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理事会承认这项权利将加强环境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加强公众对环境决策的参与，并便利获得关于环境的信息。

42. 如果环境变得不适宜居住，国际社会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她的代表团认为，修正案提案要删除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以使之弱化，这令人遗憾，因为该草案的核心内容是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纳米比亚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3. Leweniqila 先生(斐济)说，该决议草案强调，没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就不可能享有人权。如果不采取行动承认和保障这项权利，子孙后代将面临更危险的环境威胁。斐济欢迎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4. Comad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政府希望申明支持该决议草案。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其中确认人权和环境问题是相互依存的。承认清洁环境权的呼吁得到了许多联合国机构和任务负责人的支持，包括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们申明保护环境有助于保障人权，反之亦然。秘书长在《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的报告中确认必须以人权为基础处理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此外，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开始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相互关联的危机是当代对人权的最大挑战。为了后世后代，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45. Pua-Diezmos 女士(菲律宾)说，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菲律宾有着长期的环境和气候管理传统。菲律宾在宪法和法律上承认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法确保公民能够落实这一权利。菲律宾为环境案件中的请愿者规定了一种特殊的司法补救办法，称为 kalikasan(“自然”)令状。

另一种法律补救办法，即继续履行义务令，允许法院指示政府机构采取一系列行动，直到正义完全得到满足。在环境案件中可以免除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费用，国家法院可以发布环境保护令和实施预防原则。她的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聚焦能力建设、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加强、良好做法的更大分享以及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加强纳入环境权利。它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46. 主席请理事会就以下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3](#)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4](#)、[A/HRC/48/L.35](#)、[A/HRC/48/L.36](#)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7](#)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8](#)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9](#)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0](#)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1](#) 号文件和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2](#) 号文件。

47. Schröder 先生(德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经将一些拟议修正案纳入了案文，并在口头修订中又作了几处修改。目前摆在理事会面前的拟议修正案如获通过，将大大改变决议草案的平衡。

48. 德国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人权的影响。关于删除决议草案第4段的建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明确规定，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完全属于理事会的任务范围。拟议修正案没有得到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任何代表团的支持。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对所有10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49.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

50.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7 票对 3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51.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塞内加尔。

52. [A/HRC/48/L.3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30 票对 4 票、9 票弃权被否决。

53.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塞内加尔。

54. [A/HRC/48/L.3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30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55.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塞内加尔。

56.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7 票对 4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57.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

58.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6 票对 3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

59.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塞内加尔。

60.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30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61.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塞内加尔。

62.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30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63.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日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

64.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6 票对 4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65.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

66.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7 票对 3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67.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塞内加尔、多哥。

68.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8/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8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69.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48/L.23/Rev.1](#) 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70.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支持普遍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项权利自 1988 年起就载于国家《宪法》。这项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密切相关。为了承认这项权利，加强关于环境的现行国际立法框架，它必须与相关国际公约和宣言的内容，包括相关的财政承诺，仔细地保持一致，并应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方面密切联系，以期消除赤贫。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工作，顾及了他的代表团的一些关切，但不幸的是，在列入实施手段或明确重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等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巴西持之以恒，决心确保决议草案的崇高目标不被模棱两可的解释或有偏见的结果所歪曲，以免有可能削弱国际环境法，阻碍可持续发展政策，加深世界的社会不平等和赤贫。

71.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采取了开放和建设性的做法，但该倡议完全违背了俄罗斯政府的观点，即应该遵守联合国系统内的分工，即每一组织或机构从事一个具体领域的工作。将环境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侵蚀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该决议草案涉及到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之间的问题。它所提到的概念没有得到国际法的承认；它们应由主管环境问题的组织在国际法律专家的支持下进一步发展。由于国际法对健康环境权没有任何解释，因此不可能承认普遍的最低标准。

72. 然而，鉴于整个专题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不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将投弃权票。然而，它保留今后将该决议中超出理事会授权并违反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视为无效的权利。

73. 主席宣布墨西哥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Martínez Liévano 女士(墨西哥)说, 健康的环境对生命、尊严和享有人权至关重要。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 环境的危急状态明确地归因于人类的影响。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承认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是对后世后代能够享有生命权的最紧迫和严重的威胁。生活赤贫的人和土著人民尤其受到这些威胁的影响。各国在这方面的共同责任包括承认所有人都有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作为理事会成员, 这意味着承诺逐步发展人权, 包括承认新的权利或扩大现有权利的范围。墨西哥同国际社会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一样, 已经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主要区域人权法庭在其裁决中也解释和适用了这项权利。下一步是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因此, 墨西哥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5.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 他希望对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政治肯定将激励国际社会集体努力解决环境退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讨论强调了两点: 第一, 任何新的人权只能通过谈判一项国际公约得到法律承认, 即使是在政治上确认这一权利的决定也最好由大会作出, 因为大会成员具有普遍性; 第二, 所涉权利的实质内容不明确。在政治上确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时, 理事会不应忽视环境退化的国际和发展方面、经科学证明的与气候变化的联系, 以及根据国际法所载原则在这一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性。尽管该决议草案在某些方面薄弱, 包括在这项权利与享有这项权利之间的联系方面,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但巴基斯坦将对其投赞成票。

76. Taguchi 先生(日本)说, 日本认为环境权利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含糊不清, 没有得到普遍承认;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尤其如此, 这项权利可能极其广泛, 因此需要加以适当界定。因此, 不能将其视为国际人权法的既定权利。因此, 日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将投弃权票。

77. Czech 先生(波兰)说, 波兰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虽然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已经受到国际法的保护, 但健康环境权没有反映在任何关键的人权文书中。该决议草案在其潜在的法律影响和实质范围方面引起了关切, 其中一些关切仍未得到解决。此外, 没有足够的时间就口头修订, 特别是新的第 3 段进行协商。然而, 由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人权是波兰的优先事项, 因此波兰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波兰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在对该权利作充分界定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认之前, 从政治上支持确保每个人都有一个健康环境的努力的声明。

78. 主席宣布马绍尔群岛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 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宪法或立法中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许多国家在 2007 年《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人的方面的马累宣言》中认可了这一权利。它们在环境危机中最无辜, 但却最容易受到其影响; 它们呼吁采取国际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马绍尔群岛宪法》没有提到健康环境权, 但这项权利被认为是国家存亡的根本。有明确的证据表明, 环境影响到许多其他人权, 包括生命权;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权利已经在六项区域人权文书和超过 155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律中得到阐述。因此, 马绍尔群岛呼吁理事会将言论转变为行动, 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0. Taihitu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通过法律制度以及实行可持续林业和向生物燃料过渡等举措,一贯坚持其在人权和环境方面的责任。然而,它也认识到需要保持与经济利益的平衡,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它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发达国家履行承诺,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1. 蒋端先生(中国)表示,中国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将其写入《宪法》,纳入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国通过统筹系统治理,为全球贡献了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和五分之一的土地恢复净面积。它积极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并承认主要提案国为提高国际社会的环境意识所作的努力。

82. 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的部分内容仍需商榷,包括健康环境权的定义及其与其他人权的关系,以及理事会是否有设立这种权利的授权等。中国将继续努力完善全球环境治理,但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83.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在处理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它支持理事会以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和 2015 年《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可能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对个人和社区构成威胁,并对妇女、女孩、生活贫困的人和土著人民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然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不是一项习惯权利,也没有在任何人权条约中有约定。对权利所涉内容没有共同的理解而去承认这种权利,将造成意义含糊。由于人权决议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理事会决议中承认健康环境权对各国没有约束力。联合王国坚决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并为主办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感到自豪。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不妨碍它今后可能采取任何法律立场。

8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

8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48/L.23/Rev.1](#) 以 43 票对 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3 时 10 分散会。